

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B4\\_E5\\_88\\_A9\\_E5\\_B7\\_A5\\_E7\\_c80\\_3130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5_B7_A5_E7_c80_313075.htm) 水利部令（第28号）

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：汪恕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是指防洪、排涝、灌溉、水力发电、引（供）水、滩涂治理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（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加固、修复、拆除等项目）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。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，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（以下简称监理单位），受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，下同）委托，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质量、进度、资金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，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、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、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。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。 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建设项目，必须实行建设监理：（一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；（二）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；（三）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。 铁路、公

路、城镇建设、矿山、电力、石油天然气、建材等开发建设工程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，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。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